

# 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

規 定	說 明
<b>第一章 目的</b>	
<p>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本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所屬河川局及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辦理中央管河川或水庫上游攔砂設施之疏濬及水庫蓄水範圍淤積物（不含淤泥）清理時，有統一標準作業規定依循，特訂定本規範。</p>	<p>訂定目的。</p>
<p>二、執行機關辦理水庫淤泥浚渫或疏通河道無土石外運者，不適用本規範。</p>	<p>因水庫淤泥浚渫作業係依「經濟部水庫淤泥利用處理作業要點」辦理，異於本規範，而疏通河道無土石外運之管制，爰為不適用本規範之規定。</p>
<b>第二章 疏濬時機及方式</b>	
<b>第一節 疏濬時機</b>	
<p>三、河川局應於每年十月至十二月間，依河床沖淤變化檢討調整三年期河川整體疏濬評估計畫內容。</p>	<p>為掌控各年度河川疏濬量，爰規範河川局應於每年十月至十二月間檢討調整三年期河川整體疏濬評估計畫。</p>
<p>四、執行機關對於轄管河川、水庫遭颱風、豪雨、土石流、地震、山崩等天然災害或因自然水文地理條件致河道變遷或土石淤積時，應依下列原則本於專業認定以緊急疏濬或一般疏濬方式辦理：</p> <p>（一）緊急疏濬：河道之變遷或土石淤積足以妨礙河道排洪影響河防安全或水利建造物無法發揮原有功能時，為恢復其通洪能力或水利構造物、取水設施之功能時，辦理緊</p>	<p>規範執行機關應本於專業認定轄管河川、水庫因河道變遷或土石淤積影響情形以緊急疏濬及一般疏濬方式辦理。</p>

<p>急疏濬。</p> <p>(二) 一般疏濬：河道之變遷或土石淤積未達前款情事時，為同時配合國家砂石供應政策需要供應土石得辦理疏濬，以及水庫上游攔砂設施之疏濬。</p>	
<p>五、依第三點調查嚴重淤積河段後，對於經檢討屬為維持河川正常機能之災害復舊緊急性疏濬工程者，由水利署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召開會議確認，得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三十四條規定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經報本部及環保署備查後逕行辦理之。但有未及於上開會議確認之個案需辦理災害復舊緊急性疏濬工程者，得由河川局自行依上開標準第三十四條規定程序辦理。</p>	<p>為避免屬為維持河川正常機能之災害復舊緊急性疏濬工程者於個案報環保署備查時須多次行文解釋及釐清疑義而影響施工時程，爰為各局統一送由水利署邀請環保署召開會議確認之規定。</p>
<p>六、執行機關對於其他機關、團體、人民反映或建議辦理疏濬案件，得邀請有關人員、專家學者勘查、檢討辦理。</p>	<p>規範執行機關依據反映者或巡防發現河道或水庫有變化或淤積情形，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會勘。</p>
<p><b>第二節 疏濬方式及土石外運管制</b></p>	
<p>七、執行機關辦理第四點第一款之緊急疏濬者，得採用下列第一款或第二款方式辦理；其辦理第四點第二款之一般疏濬時，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疏濬工程或許可採取土石：</p> <p>(一) 執行機關依「中央管河川採售分離作業要點」<sup>註1</sup>（以下簡稱採售分離作業要點）辦理疏濬兼供土石採售分離者（以下簡稱採售分離）。</p> <p>(二) 由執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發包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者（以下簡稱採售合</p>	<p>規範緊急疏濬及一般疏濬情形以辦理疏濬工程或許可採取土石之方法為之。</p> <p>註1：「中央管河川採售分離作業要點」詳見附錄1。(P17)</p>

<p>一)，但應符合第八點及第九點之規定。</p> <p>(三)由河川局<sup>註2</sup>依河川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擬具土石可採區公告計畫，經水利署審查報本部核定後，據以公告受理申請採取。(以下簡稱公告土石可採區受理申請)</p> <p>(四)由縣(市)政府依河川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擬具疏濬計畫書、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書函送河川局核轉水利署審查後報本部核定後許可辦理之。(以下簡稱許可縣市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p> <p>(五)執行機關擬採用不同於前四款疏濬及採取土石方法者，敘明理由提報水利署核定後辦理。</p>	<p>註2：依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維護水庫安全，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採取土石。但主管機關辦理之濬淤(即淤積物清理)，不在此限。故明訂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為「河川局」辦理許可採取土石事項。</p>
<p>八、執行機關辦理疏濬工程，以採售分離方式辦理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採售合一方式辦理：</p> <p>(一)屬於開工後工期二個月內完成之緊急疏濬者。</p> <p>(二)規劃疏濬量五萬立方公尺以下者(實方)。</p> <p>(三)河川治理工程併辦疏濬工程或併辦(剩餘)土石標售。</p> <p>(四)石材無供營建骨材利用價值(部分河段材質較差之土石)。</p> <p>(五)運距遠。</p> <p>(六)廠商無購買意願。</p> <p>(七)地形不佳。</p> <p>(八)其他特殊原因。</p> <p>執行機關除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形，得逕依採售合一方式辦理，僅報水利署備查外，其餘各款難以採售分離方式辦理之情形，應述明理由經水利署同意</p>	<p>一、自九十五年推動採售分離(即採即售)之制度以來，成效良好，爰為疏濬工程除所列各款特殊原因得以採售合一方法辦理外，應以採售分離方式辦理為原則之規定。</p> <p>二、規範疏濬工程以採售合一方式辦理者，除第一項前三款規定外，應述明難以採售分離方式辦理之理由經水利署同意。</p>

<p>後始得為之。</p>	
<p>九、河川局辦理疏濬工程應就實際需求、治理目標，並確實考量河防及其他建造物安全與功能，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疏濬工程作業要點」<sup>註3</sup>第三點規定，除緊急搶險疏濬外，應依核定之疏濬計畫書辦理，該疏濬計畫書授權河川局局長審定。</p> <p>屬水庫上游攔砂設施之疏濬者，其疏濬計畫書授權水資源局局長審定。</p> <p>水庫淤積物之清理計畫逕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擬具計畫報本部（水利署）備查，無需辦理第一項疏濬計畫。</p>	<p>規範疏濬工程計畫核定之程序。</p> <p>註3:「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疏濬工程作業要點」詳見附錄2。(P22)</p>
<p>十、執行機關辦理疏濬工程時，其土石外運之管制方式應以第十一點重量法管制為原則。但有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得採用第十二點體積法管制。惟屬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因災害或其他情形增加之疏濬量超過三萬立方公尺者，應改採重量法管制。</p> <p>公告土石可採區受理申請之土石規劃採取量五萬立方公尺（實方）以下時，其土石外運之管制方式得採用第十二點體積法管制外，超過五萬立方公尺者，應以第十一點重量法管制。</p> <p>許可縣市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之土石外運管制方式，縣（市）政府得本權責採用第十一點重量法或第十二點體積法管制。</p>	<p>規範疏濬工程或許可採取土石案件之土石外運管制方式。</p>
<p>十一、重量法管制作業如下:(即以地磅秤重管制)</p> <p>(一)執行機關應於出入口管制站、洗車設備、</p>	<p>重量法管制作業。</p>

<p>地磅及影像監控系統設置完成及設立界樁、標示牌、標示圖後，始得同意土石外運或通知廠商繳費取貨(屬採售分離者)。</p> <p>(二) 裝載砂石之車輛進入管制站，管制站人員應於檢查提貨單符合規定後，進行空車磅秤，並記錄廠商名稱(屬採售分離或公告土石可採區受理申請者)、車號、空車重量，始得同意進入裝載。</p> <p>(三) 裝載砂石後之車輛，應回管制站處磅秤。如磅秤後重量超過規定，管制站人員應令立即卸料至符合規定，並記錄廠商名稱、車號、載料重量後，車輛始得離開工區。</p>	
<p>十二、 體積法管制作業如下:(即以載運車輛體積管制)</p> <p>(一) 執行機關應於出入口管制站、洗車設備及影像監控系統設置完成及設立界樁、標示牌、標示圖後，始得同意土石外運或通知廠商繳費取貨(屬採售分離者)。</p> <p>(二) 裝載砂石之車輛進入管制站，管制站人員應於檢查提貨單及車斗尺寸後，記錄廠商名稱(屬採售分離或公告土石可採區受理申請者)、車號，始得同意進入裝載。</p> <p>(三) 裝載砂石後之車輛，應回管制站檢查裝載容量，如裝載容量超過規定，管制站人員應令立即卸料至符合規定，並記錄廠商名稱、車號後，車輛始得離開工區。</p>	<p>體積法管制作業。</p>
<p>十三、 疏濬工程無法同時辦理土石販售時，得於疏濬採取後於河川區域外適當地點先行暫置，其疏濬採取及土石外運管制作業準用本規範第四章「採售合一」之規定辦理。</p>	<p>規範疏濬工程以先行暫置再販售者，其疏濬採取及土石外運管制作業應依採售合一方式辦理。</p>
<p>第三節 其他機關辦理(代辦)疏濬</p>	

<p>十四、執行機關應以自辦疏濬工程為原則。如委託地方政府或其他機關辦理者，代辦機關之發包及施工管理事項悉依本規範第三章或第四章辦理。</p>	<p>一、執行機關應以自辦疏濬工程為原則。 二、為代辦機關之辦理發包及施工管理事項悉依本規範第三章或第四章辦理之規定。</p>
<p>十五、位於河川內之橋樑或其他水工構造物之管理權責機關（構）基於其建造物安全需要，而需辦理疏濬者，應依河川管理辦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其管制方式準用本規範第十點第三項及第三十八點規定辦理。</p>	<p>河川管理辦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疏濬之方式，其管制方式比照第十點第三項及第三十八點規定。</p>
<p><b>第三章 採售分離</b></p>	
<p><b>第一節 計畫核定</b></p>	
<p>十六、執行機關以採售分離方式辦理疏濬工程者，除依第九點規定擬訂疏濬計畫書外，應依採售分離作業要點規定研提疏濬土石採售分離作業計畫書（以下簡稱採售分離計畫書），送水利署核定。</p> <p>屬水庫蓄水範圍淤積物清理者，應將採售分離計畫內容併入其清理計畫，依規定報本部（水利署）備查。</p> <p>依第十四點委託代辦者，應將委辦計畫併入採售分離作業計畫書送水利署核定後據以辦理。</p>	<p>規範採售分離計畫核定之程序。</p>
<p><b>第二節 發包及土石販售</b></p>	
<p>十七、採售分離發包作業之注意事項：</p> <p>（一）採售分離計畫書經核定實施後，除屬水庫蓄水範圍淤積物之清理得以最近一期淤積測量資料為設計基準外，執行機關應即辦理現場測設，依疏濬計畫及採售分離作業要點成立預算書，並區分疏濬採取、監控</p>	<p>規範採售分離發包作業之注意事項。</p>

<p>管理及土石販售三類作業。</p> <p>(二) 疏濬採取作業除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招標外，為加速河川疏濬或配合國軍訓練需要，得經由水利署商請國防部協助河川疏濬採取作業。</p> <p>(三) 監控管理作業措施應包括疏濬界樁之設立、疏濬採取之定期檢測(委外辦理者為檢測標)、管理人力(委外辦理保全者為保全標)、管制設施(含地磅、管制站及影像監控系統)及其他管理維護措施等，由執行機關視人力情形自行辦理或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委外辦理。</p> <p>(四) 承攬採取之廠商，不得同時購買該工程之土石，且承攬採取或購買土石之廠商亦不得同時承攬該工程之檢測標或保全標。其屬不同廠商但其代表人或負責人相同者，亦同。</p>	
<p>十八、 土石販售作業依「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sup>註4</sup>或經水利署簽報本部同意之販售制度辦理。</p>	<p>土石販售作業之依據。 註4:「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詳見附錄3。(P27)</p>
<p><b>第三節 施工管理</b></p>	
<p>十九、 採售分離之土石外運管制作業依第十點至第十二點規定辦理。</p>	<p>採售分離之土石外運管制作業。</p>
<p>二十、 河川疏濬工程採售分離之檢測查驗及違規處理如下：</p> <p>(一) 執行機關對於河川之採取作業，應依其界樁至少每十五個工作天檢測一次。</p> <p>(二) 承包商應依契約規定之時間辦理施工河段之深度範圍自主檢測並檢附相關紀錄、報告及照片送執行機關備查。</p>	<p>採售分離之檢測查驗及違規處理方式。</p>

<p>(三) 執行機關對於承包商所送檢測資料，應依契約規定辦理複測，並隨時辦理抽查檢測。</p> <p>(四) 經抽查檢測或複測查驗，如發現超挖、濫採或與計畫圖說等不符規定情事，經依契約規定之檢測標準，認定如屬過失之誤差，執行機關應要求立即停止採取或停工並限期改善；如屬惡意違反規定者，應視其情節依法終止契約、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於確定符合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後，處以行政罰鍰。</p> <p>經發現將採取之砂石裝載於未有提貨單之砂石車或未經同意擅自於規定時間外出貨予提貨者，執行機關得視情節終止契約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水庫蓄水範圍淤積物之清理或水庫上游攔砂設施之疏濬逕依載運重量或體積管制採取量辦理，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b>第四節 施工中變更</b></p>	
<p>二十一、因天然災害，致疏濬河段產生土石淤積或遭沖刷而與公告之販售數量不一，或發現原計畫疏濬土石數量測量有誤之情事者，應依採售分離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及契約規定辦理。</p>	<p>因災害或測量有誤致疏濬採取量異於販售數量時，應依規定及契約辦理。</p>
<p><b>第四章 採售合一</b></p>	
<p><b>第一節 計畫核定</b></p>	
<p>二十二、河川局以採售合一辦理疏濬工程時，依第九點規定之疏濬計畫辦理之。但屬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者，依河川治理工程之計畫核定程序辦理。</p> <p>依第十四點委託代辦者，應詳述需委託</p>	<p>規範採售合一計畫核定之程序。</p>



理由函送水利署同意後辦理。	
<b>第二節 發包</b>	
<p><b>二十三、採售合一發包作業之注意事項：</b></p> <p>(一)執行機關應依核定之疏濬計畫書內容編製預算書並成立預算，並依政府採購法及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發包作業。</p> <p>(二)監控管理作業措施應包括疏濬界樁之設立、疏濬採取之定期檢測(委外辦理者為檢測標)、管理人力(委外辦理保全者為保全標)、管制設施(含地磅、管制站及影像監控系統)及其他管理維護措施等，由執行機關視人力情形自行辦理或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委外辦理。</p> <p>(三)承攬採售之廠商，不得同時承攬該工程之檢測標或保全標。其屬不同廠商但其代表人或負責人相同者，亦同。</p> <p>(四)屬行政院函頒「河道搶險搶通復舊及有價土石處理原則」<sup>註5</sup>規定之情形者，應另依該規定辦理。</p> <p>(五)招標公告時明訂依土石外運之管制方式採重量或採土石鬆方體積計算數量及計價，並敘明於土石外運數量達契約數量(含已辦理變更數量者)時即應停止採取土石及外運。</p>	<p>為避免以往採售合一方式辦理疏濬工程發生採取數量不符販售數量之問題，爰規範應比照採售分離管制方式，增加監控管理作業。</p> <p>註5:「河道搶險搶通復舊及有價土石處理原則」詳見附錄4。(P39)</p>
<b>第三節 施工管理</b>	
<p><b>二十四、採售合一施工管理之注意事項：</b></p> <p>(一)承包商應依契約規定，設立界樁、標示牌、標示圖，並提送交通管制、環境污染防治計畫及施工計畫，經執行機關現地會勘會測、審查符合規定後，始得進行河道疏</p>	<p>規範採售合一施工管理之注意事項。</p>

<p>濬作業。</p> <p>(二) 承包商應依契約規定，將工作人員通行證及施工機具、車輛識別證送執行機關備查，無識別證及通行證之人員、機具及車輛均不得進入工區。</p> <p>(三) 土石外運管制作業依第十點至第十二點規定辦理。</p>	
<p><b>二十五、採售合一之檢測查驗及違規處理依照第二十點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b></p>	<p>採售合一之檢測查驗及違規處理之方式。</p>
<p><b>第四節 施工中變更</b></p>	
<p><b>二十六、有第二十一點情事發生時，應依契約規定辦理。</b></p> <p>前項如涉及設計原則及預算之變更者，應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變更後，其變更部分始得作業。</p>	<p>理由同第二十一點。</p>
<p><b>第五章 公告土石可採區受理申請</b></p>	
<p><b>第一節 計畫核定</b></p>	
<p><b>二十七、河川局應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河川土石可採區規劃公告及管理作業要點」<sup>註6</sup>（以下簡稱土石可採區作業要點）第三點至第五點、第七點規定，擬具「土石可採區公告計畫」報水利署審核，並由水利署依土石可採區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辦理審查通過後報本部核定。</b></p>	<p>土石可採區公告計畫核定之程序。</p> <p>註6:「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河川土石可採區規劃公告及管理作業要點」詳見附錄5。(P41)</p>
<p><b>二十八、河川局應依土石可採區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於依規定完成環評作業及計畫核定後，依計畫內容之採取範圍、採取面積、採取數量、採取高程、公告申請期限及公告採取土石期限，併可採區計畫高程表、可採取平面圖、可採區實測座標、面積、數量表等資料，於查明有無重複礦區並協調當地縣（市</b></p>	<p>河川局應依土石可採區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將相關資料送水利署辦理可採區及其開放申請順序之公告。</p>

<p>) 政府無意見後送水利署辦理可採區及其開放申請順序之公告。</p>	
<p>二十九、可採區經本部公告後，河川局應依土石可採區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製作可採區河川圖籍及備妥相關資料，以供查閱及作為執行採取土石之依據。</p>	<p>河川局應依土石可採區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以供查閱及為執行採取土石之依據。</p>
<p><b>第二節 發包及公告受理申請</b></p>	
<p>三十、公告土石可採區受理申請之監控管理作業措施應包括疏濬界樁之設立、疏濬採取之定期檢測(委外辦理者為檢測標)、管理人力(委外辦理保全者為保全標)、管制設施(含地磅、管制站及影像監控系統)及其他管理維護措施等，由河川局視人力情形自行辦理或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委外辦理。</p> <p>申請採取之廠商，不得同時承攬該工程之檢測標或保全標。其屬不同廠商但其代表人或負責人相同者，亦同。</p>	<p>為避免實際採取外運數量與申請許可採取數量不一致之情形，爰為增加發包監控管理作業之規定。</p>
<p>三十一、公告受理申請採取土石，應依土石外運之管制方式採重量或採土石鬆方體積換算外運數量及使用費收費標準，以為外運土石管制數量及收取使用費，並敘明於土石外運數量達許可之換算數量時，即應停止採取土石及外運。</p>	<p>公告土石外運之數量、使用費換算及其採取完竣之時機。</p>
<p><b>第三節 施工管理</b></p>	
<p>三十二、可採區施工管理之注意事項：</p> <p>(一) 河川局應依土石可採區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要求申請人設立界樁、標示牌及標示圖，經審查同意並符合土石採取法相關規定後，始得進入施工採取土石。</p> <p>(二) 申請人應依「土石採取使用河川公(私)地許可書補充規定」<sup>註7</sup>第十五點規定事項</p>	<p>規範可採區施工管理之注意事項。</p> <p>註7:「土石採取使用河川公(私)地許可書補充規</p>

<p>，負環境、交通及安全維護責任。</p> <p>(三) 土石外運管制作業依第十點至第十二點規定辦理。</p>	<p>定」詳見附錄 6。(P46)</p>
<p><b>三十三、 可採區之檢測查驗及違規處理如下：</b></p> <p>(一) 申請人應依土石可採區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於每月底前辦理當月施工河段之深度範圍自主檢測並檢附相關紀錄、報告及照片送河川局備查，河川局對於申請人所送檢測資料，應依土石可採區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複測，並隨時辦理抽查檢測。</p> <p>(二) 申請人於採取完竣或許可期限屆滿後十日內，應檢附完竣檢測查驗報告及照片送河川局辦理複測查驗，河川局應辦理複測查驗並作成紀錄。</p> <p>(三) 經抽查檢測或複測查驗，如發現超挖、濫採或與計畫圖說等不符規定情事，經依土石可採區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之檢測標準，認定如屬過失之誤差，河川局應要求立即停止採取並限期改善；如屬惡意違反規定者，應視其情節依法廢止許可、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於確定符合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後，處以行政罰鍰。</p> <p>(四) 申請人如有土石可採區作業要點第十四點有關未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測及採取完竣檢測查驗工作之情事，河川局應令其暫停採取土石，並限期改善；其有同要點第十八點有關將採取後之土石堆置於河川區域內土地或碎解洗選場之行為或違反規定時間採取或運送土石之情事，應廢止許可並依水利法處分。</p>	<p>規範可採區之檢測查驗及違規處理。</p>
<p><b>第四節 施工中變更</b></p>	
<p><b>三十四、</b>有第二十一點情事發生時，依「土石採取使用河川公(私)地許可書補充規定」第</p>	<p>理由同第二十一點。</p>

<p>四點、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規定辦理。</p>	
<p><b>第六章 許可縣市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b></p>	
<p><b>第一節 計畫核定</b></p>	
<p>三十五、各縣（市）政府應依「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縣（市）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sup>註8</sup>（以下簡稱許可縣市政府疏濬作業要點）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內容擬具疏濬計畫書、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書函送河川局，河川局應依許可縣市政府疏濬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初審，並於通過後將審查資料、審查結果及審查表等資料於敘明有無重複礦區內容後函報水利署，水利署依許可縣市政府疏濬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複審並於通過後報本部核定疏濬計畫書、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書。</p>	<p>規範許可縣市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之計畫核定程序。 註8:「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縣（市）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詳見附錄7。(P50)</p>
<p><b>第二節 許可及發包</b></p>	
<p>三十六、許可縣市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應依土石外運之管制方式採重量或採土石鬆方體積換算外運數量及使用費收費標準，以為外運土石管制數量及收取使用費，並敘明於土石外運數量達許可之換算數量(含補繳增加疏濬土石量之使用費差額者)時，即應停止採取土石及外運。</p>	<p>規範許可縣市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外運之數量、使用費換算及其完工之時機。</p>
<p>三十七、縣（市）政府應比照本規範第十七點規定，分就疏濬採取、監控管理及土石販售三類，辦理發包、訂約及土石販售等手續。</p>	<p>規範縣（市）政府應比照採售分離方式辦理。</p>
<p><b>第三節 施工管理</b></p>	
<p>三十八、縣（市）政府辦理疏濬施工管理之注意事項： （一）河川局應於縣（市）政府依許可縣市政府疏濬作業要點第九點至第十四點完成有關查核重複礦區、環評問題、處理疏濬區地上物問題及施設疏濬界樁、現場會勘、拍</p>	<p>規範縣（市）政府辦理疏濬施工管理之注意事項。</p>

<p>照存證及繳交使用費等規定後，核發使用許可書。</p> <p>(二) 縣(市)政府取得使用許可書後，應依許可縣市政府疏濬作業要點第十七點規定，設立標示牌、標示圖，並檢附相關資料，經報河川局勘查同意後始得進入施工。</p> <p>(三) 縣(市)政府應依許可縣市政府疏濬作業要點第二十四點規定，將相關工作人員及施工機具清冊、施工機具標誌、通行證及識別證等相關資料於開工前送河川局備查。</p>	
<p><b>三十九、縣(市)政府辦理疏濬之檢測查驗及違規處理如下：</b></p> <p>(一) 縣(市)政府應依許可縣市政府疏濬作業要點第三十三點規定，於每月底前辦理當月施工河段之深度範圍自主檢測並檢附相關紀錄、報告及照片送河川局備查，河川局對於縣(市)政府所送檢測資料，應辦理複測，並隨時辦理抽測。</p> <p>(二) 縣(市)政府於疏濬完畢時，應依許可縣市政府疏濬作業要點第三十四點規定檢附完工檢測查驗報告及照片送河川局辦理複測查驗，河川局應辦理複測查驗並作成紀錄送水利署備查。</p> <p>(三) 經抽查檢測或複測查驗，如發現超挖、濫採或與計畫圖說等不符規定情事，經依許可縣市政府疏濬作業要點規定之檢測標準，認定如屬過失之誤差，河川局應要求立即停止採取並限期改善；如屬惡意違反規定者，應視其情節依法廢止許可。如有發現涉盜採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於確定符合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後，處以行政罰鍰。</p>	<p>規範縣(市)政府辦理疏濬之檢測查驗及違規處理之方式。</p>

<p>(四) 縣(市)政府如未依許可縣市政府疏濬作業要點第十六點至第三十四點規定辦理者，河川局得依同要點第三十五點規定，暫停縣(市)政府之疏濬兼供土石作業，並限期改善；其未於期限內改善情節重大者，得報水利署廢止許可。</p>	
<p><b>第四節 施工中變更</b></p>	
<p>四十、有第二十一點情事發生時，依許可縣市政府疏濬作業要點第四十點至第四十二點規定辦理者。</p>	<p>理由同第二十一點。</p>
<p><b>第七章 一般管理事項</b></p>	
<p>四十一、執行機關辦理疏濬工程應視地方民意反應，於必要時召開地方說明會。</p>	<p>執行機關視情形召開地方說明會。</p>
<p>四十二、執行機關依本規範辦理疏濬工程及許可採取土石案件，得視實際需要成立臨時查驗小組，並邀集相關單位派員參加。</p>	<p>規範執行機關得成立臨時查驗小組及其組成成員。</p>
<p>四十三、執行機關應將每年之年度疏濬工程或採取土石計畫資料，先行函送相關地方檢察署(國土保育專組)參考，以便事先防範弊案發生。並視實際需要訪洽當地檢察單位簡報說明該年度疏濬工程或採取土石計畫內容、管理方式及請求協助事項。</p> <p>執行機關除前項年度計畫外，於其後增加之疏濬工程或採取土石計畫，亦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為事先防範弊案發生，除規範執行機關應於每年年初將年度疏濬工程或採取土石計畫資料，先行函送予相關地方檢察署參考外，並視情向該署簡報說明。</p>
<p>四十四、執行機關應於各該疏濬工程或採取土石案件開工前將疏濬採取土石之範圍、深度及期限等相關資料函送當地檢、警、調單位參考；疏濬採取土石計畫完工(完竣)後並函知當地檢、警、調等單位。</p>	<p>規範執行機關於開工前應將疏濬採取土石之相關資料函送當地檢、警、調單位參考；完工後亦應函知。</p>
<p>四十五、執行機關人員於執行期間如有遭受外力脅迫時，應即透過政風單位及聯繫窗口向檢、警等單位反應。</p>	<p>規範執行機關人員於執行期間如有遭受外力脅迫時之處理方式。</p>

<p><b>第八章 其他應辦事項</b></p>	
<p><b>四十六、</b>需辦理疏濬河段如跨及河川治理界點上下游、橋樑或其他水工構造物者，由執行機關與相關治理權責機關協調辦理。</p>	<p>規範需辦理疏濬河段跨及不同治理權責機關時，由執行機關協調之規定。</p>
<p><b>四十七、</b>執行機關辦理疏濬河段，如涉及水土保持局、林務局或其他機關轄管區域時，應先行會商相關主管權責機關同意後辦理之。</p>	<p>執行機關辦理疏濬河段，如涉及其他機關轄管區域時，應先行會商該機關同意後辦理之。</p>
<p><b>四十八、</b>疏濬作業河段須挖除之公共設施有涉及工程品質司法偵審案件或其他疑慮者，其有立即開挖之必要時，應先行拍照或錄影存證，並知會法院、檢調單位開工時間；其無立即開挖之必要者，應函請法院、檢調及工程單位或權責機關會勘，經法院、檢調單位確認無保全證據或已完成證據保全之程序後，再行施工。</p>	<p>一、規範疏濬作業河段須挖除之公共設施有涉及司法偵查工程品質或其他疑慮者之處理方式。 二、依據 97 年 8 月 1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拜會法務部時相關單位所提建議增訂。</p>
<p><b>第九章 附則</b></p>	
<p><b>四十九、</b>河川局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疏濬或其他水庫管理機關(構)辦理水庫上游攔砂設施之疏濬及水庫蓄水範圍淤積物清理，得準用本規範。</p>	<p>中央管區域排水疏濬及其他管理機(構)辦理疏濬及水庫清淤，得準用本規範。</p>



## 附錄 1 中央管河川疏濬採售分離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 日經濟部水利署經水政字第 09706005160 號函訂定下達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署所屬河川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辦理轄管河川疏濬兼供土石以採售分離方式辦理者，應研提疏濬土石採售分離作業計畫書，報本署核定後執行，其章節如附件。

三、疏濬土石採售分離作業計畫書經本署核定後成立預算書。

前項作業應區分為疏濬採取、監控管理及土石販售。

四、疏濬採取，除疏濬採取土石作業依實際採取數量計價外，得包含運輸便道之闢建與維修、疏濬區及運輸便道之環境維護等，一併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為加速河川疏濬或配合國軍訓練需要，得經由本署商請國防部工兵部隊協助河川疏濬採取作業。

五、監控管理應包括疏濬界樁之設立、疏濬採取之定期檢測（委外辦理者為檢測標）、管理人力（委外辦理保全者為保全標）、管制設施（含地磅、管制站及影像監控系統）及其他管理維護措施等，由執行機關視人力情形自行辦理或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委外辦理。

承攬前點第一項疏濬採取之廠商，不得同時購買該工程之土石，且承攬疏濬採取或購買土石之廠商亦不得同時承攬該工程之檢測標或保全標，其屬不同廠商但其代表人或負責人相同者，亦同。

六、土石販售作業依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或經本署簽報經濟部同意之販售制度辦理。

七、執行機關採用重量法管制時，其作業程序如下：

- (一)執行機關應於出入口管制站、洗車設備、地磅及影像監控系統設置完成及設立界樁、標示牌、標示圖後，通知廠商繳費及指定時間至疏濬現場取貨。
- (二)裝載砂石之車輛進入管制站，管制站人員應於檢查提貨單符合規定後，進行空車磅秤，並記錄廠商名稱、車號、空車重量，始得同意進入裝載。
- (三)裝載砂石後之車輛，應回管制站處磅秤。如磅秤後重量超過規定，管制站人員應令立即卸料至符合規定，並記錄廠商名稱、車號、載料重量後，車輛始得離開工區。

八、執行機關採用體積法（免設地磅）管制時，其作業程序如下：

- (一)執行機關應於出入口管制站、洗車設備及影像監控系統設置完成及設立界樁、標示牌、標示圖後，通知廠商繳費及指定時間至疏濬現場取貨。
- (二)裝載砂石之車輛進入管制站，管制站人員應於檢查提貨單及車斗尺寸後，記錄廠商名稱、車號，始得同意進入裝載。
- (三)裝載砂石後之車輛，應回管制站檢查裝載量，如裝載量超過規定，管制站人員應令立即卸料至符合規定，並記錄廠商名稱、車號後，車輛始得離開工區。

九、疏濬土石採售分離計畫應以土石總量管制為主、疏濬採取斷面為輔之原則執行，因洪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依計畫範圍及高程疏濬完成後，如實際可疏濬採取量少於公告之販售數量時，已繳費未能取貨之土石量，執行機關應依其原繳單價辦理退費；如實際可疏濬採取量多於公告之販售數量時，得由備取廠商取料、另行公告辦理或另案檢討辦理。

前項如涉及計畫原則及預算之變更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疏濬採取及監控管理等支出所需經費，由水資源作業基金項下  
勻支者，土石販售之收入納入水資源作業基金，並由本署核定  
計畫書時，一併給予執行機關收入及支出工程編號。

十一、辦理採售分離計畫如涉及地方政府行政協助及公益支出，得  
依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請求地方政府協助辦理中央管河  
川疏濬工程週邊環境維護作業要點及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  
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辦理緊急疏濬時，如疏濬土石無法即時標售或定出售價、無  
法判定土石屬有價料或無價料時，得先行暫置再販售。

十三、疏濬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流程如附圖。

附件

○○○疏濬土石採售分離作業計畫書

一、緣由

二、計畫目的

三、計畫範圍（含概估面積、數量及位置圖）

四、計畫內容

（一）疏濬採取（含招商方式及每日計畫採取量、作業時間）

（二）土石販售（含販售方式、資格、底價計算）

（三）監控管理（含招商方式、疏濬區檢測、管制及保全人力、管制設施）

五、其他配合事項

（一）環境維護措施

（二）防弊措施

六、計畫人力

七、計畫經費

（一）支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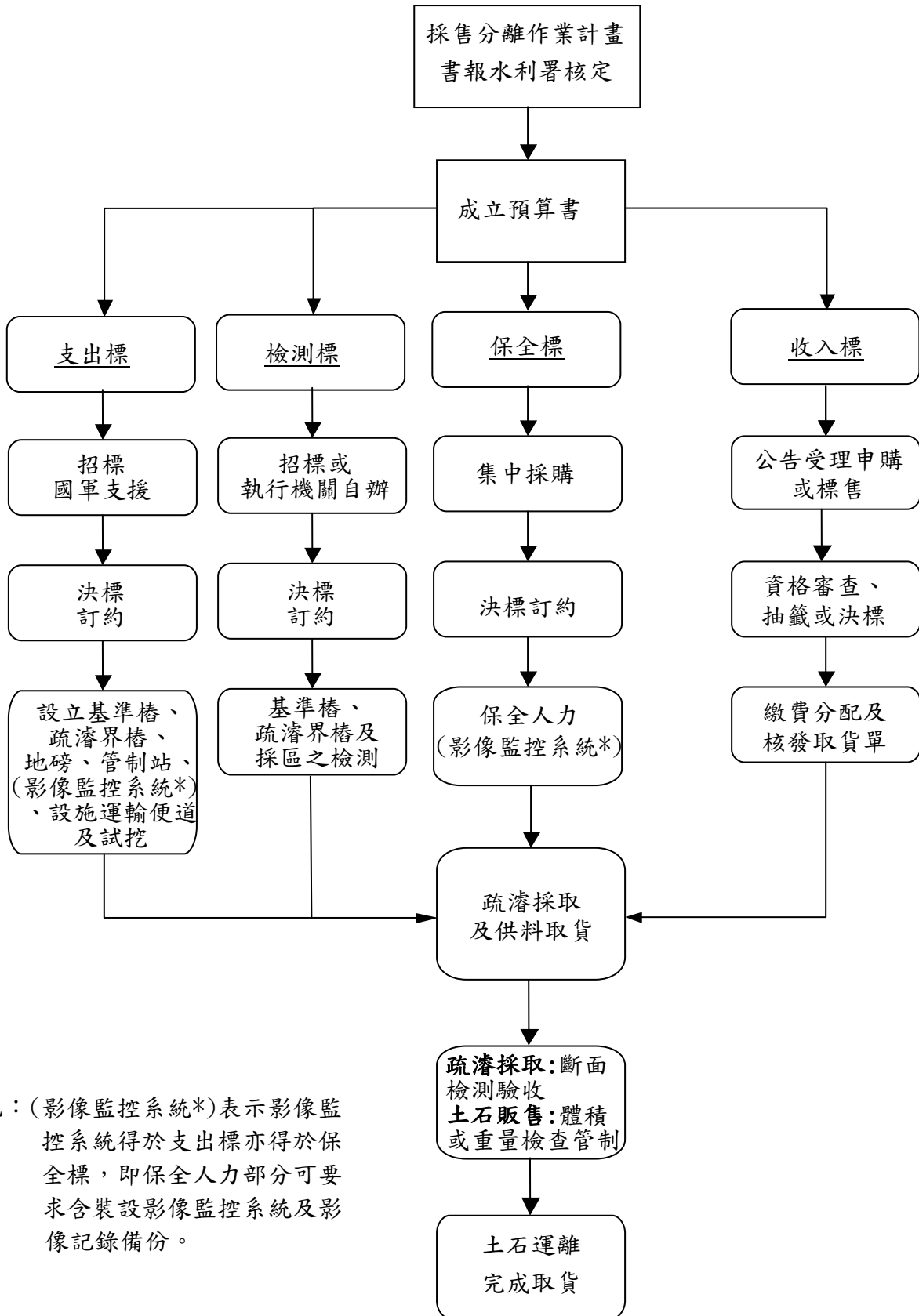
（二）收入部分

八、計畫期程（含規劃進度表）

九、效益評估

十、其他及附件

附圖 疏濬土石採售分離作業流程圖



附記：(影像監控系統\*)表示影像監控系統得於支出標亦得於保全標，即保全人力部分可要求含裝設影像監控系統及影像記錄備份。

## 附錄 2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疏濬工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4 日經濟部水利署經水河字第 09616000950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經濟部水利署經水河字第 09716002850 號函修正

一、 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規範所屬各河川局（以下簡稱河川局）辦理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疏濬工程作業程序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疏濬工程，係指以工程手段將淤積土石清離水道。

前項工程手段指有工程設施及工程經費支出之各項施工行為。

疏濬工程辦理方式，各河川局應以自辦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委託地方政府或其他機關代辦有關工程發包、履約管理及驗收決算等事宜，代辦機關並應受河川局之監督；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委請協助辦理其他相關行政管理事項。

疏濬工程非由河川局自辦者，應詳述理由函送本署同意後辦理。

三、 河川局對轄管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有明顯淤積情形，或依據河川治理基本計畫、規劃報告等，經水理檢討結果水道通洪能力不足者得辦理疏濬工程，以增加水道通洪斷面，避免影響河防安全。

疏濬工程除緊急搶險疏濬外，應依核定之疏濬計畫書辦理，該疏濬計畫書授權河川局局長審定。

疏濬計畫書應就實際需求、依循治理目標並確實考量河防及其他構造物安全與功能擬訂，其章節如附件一。

四、 疏濬工程如涉及橋樑或其他水工構造物者應徵詢橋樑或相關管理單位之意見。

五、 疏濬依剩餘土石方之辦理方式，分為下列三類：

（一）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係指疏濬剩餘土石方經河川局認定屬有價，以採售合一方式併辦理有價土石標售者；其工程名稱定為：○○○○○段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

（二）疏濬工程與土石標(零)售分開辦理：係指疏濬剩餘土石方經河川局認定屬有價，以採售分離方式辦理有價土石標(零)售

者。其工程名稱定為：○○○○○段疏濬工程—即採即售(暫置販售)。

- (三) 疏濬工程無辦理土石標(零)售：係指疏濬剩餘土石方認屬無價，且需外運以增加水道通洪斷面者，其工程名稱定為：○○○○○段疏濬工程。

上述土石方如係屬無價，其認定由各河川局成立工作小組評估辦理。

六、 疏濬工程設計及預算書編製，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疏濬工程以修坡整地、基腳保護等工作編列支出預算；有土石標(零)售者，另編列收入預算。如併辦土石標售者，以支出及收入二本預算書合併發包，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 (二) 採購金額之計算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九款規定認定。
- (三) 工程分類基準界定依「本署工務處理要點」第四條規定認定。

七、 疏濬工程所需經費由水資源作業基金(以下簡稱基金)或公務預算支應，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所需經費由基金支應者：係指純粹辦理疏濬，而無同時辦理河防構造物等設施之河川治理工程者(第六點第一款工作除外)，所辦理之土石標(零)售收入歸入基金，並由得標廠商依規定繳至河川局基金專戶，得編列請求地方政府協助疏濬工作之行政協助費、相關公益支出經費及土石標(零)售作業管理費。無辦理土石標(零)售者，不得編列請求地方政府協助疏濬工作之行政協助費及相關公益支出經費。
- (二) 所需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者：係指辦理河防構造物等設施之河川治理工程同時兼辦疏濬工程者，所辦理之土石標(零)售收入由得標廠商依規定繳至河川局後解繳國庫。各類工程均不得編列請求地方政府協助疏濬工作之行政協助費、相關公益支出經費及土石標(零)售作業管理費。

八、 用地費及地上物補償費由公務預算支應。

九、 請求地方政府協助河川疏濬工作之行政協助費及相關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原則如下：

- (一) 行政協助費依「本署所屬河川局請求地方政府協助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工程週邊環境維護作業要點」辦理。

(二) 公益支出經費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辦理。

十、 因天然災害辦理河道緊急疏濬之搶險、搶修工程，依「河道搶險搶通復舊及有價土石處理原則」、「本署天然災害緊急工程處理要點」及「本署辦理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暨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工程作業要點」辦理。

十一、 土石標(零)售作業管理費編列原則如下：

(一) 河川局應就工程預算及土石標售預算規模依下列原則編列管理費：

1、工程預算規模較大者，認屬工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提列工程管理費，不提列土石標(零)售作業管理費。

2、土石標售預算規模較大者，提列土石標(零)售作業管理費，不提列工程管理費。

(二) 土石標(零)售作業管理費計算標準詳如附件二。

十二、 土石標(零)售作業管理費支出用途及項目如下：

(一) 工作人員差旅、趕工加班、誤餐及因公傷亡之醫藥、慰問等費用。

(二) 因土石標(零)售需要，聘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僱用臨時監工、技工、雜工人員等之人事費用。

(三) 土石標(零)售所需文具紙張、郵電、印刷、水電、茶水、攝(錄)影及照片等費用。

(四) 工棚費、工地租金及工地臨時租用辦公處所等所需設備之租金。

(五) 工程車輛之修護、油料及租用費用。

(六) 工地所需儀器及設備之修護及租用費用。

(七) 土石標(零)售開辦、協調、宣導、委託律師、訴訟、法律顧問、異議申訴、履約調解及工程爭議之仲裁等所需費用。

(八) 其他有關土石標(零)售作業管理所必需之費用。

十三、 疏濬工程所產生之棄方，應依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相關規定辦理，且不得影響排洪或造成二次公害。



附件一：○○溪 ○○河段疏濬計畫章節概要  
排水

一、前言

二、流域概述

三、計畫河段現況測量與調查：

- (一) 河道縱、橫斷面測量成果
- (二) 堤防(護岸)基腳頂高、橋樑基礎頂高及基樁深度、取水口高程及電塔等其它跨河構造物調查成果
- (三) 現況河道通洪能力及疏濬需求分析

四、計畫內容

- (一) 計畫疏濬目標
- (二) 計畫疏濬範圍劃定原則
- (三) 計畫疏濬範圍、斷面
- (四) 土石可採量估算及處理方式
- (五) 廢棄物估算及處理方式
- (六) 疏濬需同時配合辦理之設施

五、計畫影響檢討說明

- (一) 通洪能力檢討
- (二) 取水工功能檢討
- (三) 河防構造物安全檢討
- (四) 電塔、跨河構造物安全檢討
- (五) 用地取得檢討
- (六) 環境影響說明

六、附圖、表

- (一) 疏濬計畫位置示意圖
- (二) 疏濬計畫縱斷圖
- (三) 疏濬計畫各橫斷面圖

土石標售金額 N (元)	土石標 (零) 售作業管理費計算公式	標售範例金額	範例可得土石標 (零) 售 作業管理費 (元)
500 萬元以下	$[N \times 5.73\%] \times 0.35$	500 萬元	100,275
500~1,000 萬元	$100,275 + [(N - 5,000,000) \times 4.23\%] \times 0.35$	1,000 萬元	174,300
1,000~2,500 萬元	$174,300 + [(N - 10,000,000) \times 3.90\%] \times 0.35$	2,500 萬元	379,050
2,500~5,000 萬元	$379,050 + [(N - 25,000,000) \times 3.40\%] \times 0.35$	5,000 萬元	676,550
5,000 萬~1 億元	$676,550 + [(N - 50,000,000) \times 3.07\%] \times 0.35$	1 億元	1,213,800
1 億~5 億元	$1,213,800 + [(N - 100,000,000) \times 2.44\%] \times 0.30$	5 億元	4,141,800
5 億元以上	$4,141,800 + [(N - 500,000,000) \times 2.03\%] \times 0.25$	10 億元	6,679,300

附件二：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機關辦理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疏濬工程「土石標 (零) 售作業管理費」計算標準一覽表

備註：標售：N=單件工程土石標售金額 (元)

零售：N=單一土石零售採區收入預算 (元)

## 附錄 3 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

經濟部水利署 96 年 7 月 2 日經水政字第 09606002450 號函頒  
經濟部水利署 97 年 10 月 13 日經水政字第 09706003900 號函修正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中央管河川及水庫疏濬採售分離之土石申購作業，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署所屬河川局及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轄管河川區域、水庫蓄水範圍或上游攔砂設施，其疏濬之土石，採用採售分離申購制度者，悉依本規定辦理。

三、申購土石分為下列兩種：

（一）專案申購：指將河川疏濬土石販售總量，保留一定比例，優先提供重大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購使用，其保留比例得視實際需求或政策指示機動調整，必要時得全部規劃為專案申購專區。

（二）一般申購：指土石販售總量扣除專案申購之剩餘量，受理具砂石碎解洗選加工能力業者申購。

前項土石申購應以財物變賣公告方式為之。其公告內容應包括販售價格、販售數量、廠商或重大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資格、申請數量限制、受理申購時段、申購保證金、申購數量超過規劃採取量時則公開抽籤等相關規定。

四、申購價格之訂定，依附件一規定計算之。

五、申購資格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專案申購：

1. 以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採購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為限，其工程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屬一定規模以上之重大公共工程標案，其規模由本署專案簽報經濟部核定。

（2）工程施工地點符合公告指定之區域限制，且截至申購案公告開始供料日仍屬施工中之在建工程。

2. 每一個案申購量以一萬至五萬立方公尺為原則。如實際申購總量未達規劃申購量時，於辦理第二次申購公告時，其最少申購數量得調降為五千立方公尺。

3. 專案申購之工程主辦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

（1）確認第一目及第二目申購資格條件及申購土石數量以

該工程實需數量為限。

- (2) 按申購土石價格及數量，依原訂契約單價及相關規定，核算應調整之價差，並與承包廠商協議辦理必要之工程契約變更。
  - (3) 確實要求承包廠商提供供應連結廠商資料，並督導承包廠商妥善管理其供應流向及實地完成與購得土石量相當之工程實績。
4.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檢具專案申購書，如附件二，於公告指定申購期限內函送執行機關辦理。
  5. 執行機關自行主辦之公共工程(含本署主辦執行機關管理轄區之公共工程)，如有符合第一目規定專案申購資格而需申購土石者，執行機關得自行優先核配申購量或檢具專案申購書，如附件三，向其他執行機關申請優先核配申購量，不受第二目及前目規定限制。
  6. 執行機關得以疏濬之土石品質作為提供專案申購優先順序之考量。實際申購總量超過規劃申購量時，由執行機關訂期協調或公開抽籤決定；如實際申購總量未達規劃申購量時，執行機關得徵詢申購機關(構)依其實際需求酌增核配其申購量，不受第二目限制，或視實際需要再行辦理第二次申購公告或將其剩餘量流入一般申購處理。
  7. 經核配決定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依執行機關函文通知之專案申購核配量，於指定期間內，自行或出具證明指定承包廠商，依公告售價繳交所核配之砂石價款後，依所發給之取料期程及相關取貨單據，於指定期間內完成提貨手續。
- (二) 一般申購
1. 為引導砂石碎解洗選場合法化及兼顧保障具合法砂石場之廠商申購機會，一般申購者之資格為，其加工場址需位於執行機關公告之申購區域內，且領有具砂石採取、加工或買賣業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廠商，並分為下列二種。但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限於第一類廠商始得申購：
    - (1) 第一類：須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公佈之具有砂石碎解及洗選加工能力，並取得工廠登記證或使用地已取得同意變更編定者。

- (2) 第二類：須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公佈之具有砂石碎解及洗選加工能力，而尚未取得工廠登記證或使用地未取得同意變更編定者。
2. 為符合採售分離原則，獲准申購廠商與該疏濬工程得標廠商不得為同一家公司、行號或同一代表人、負責人，如經發現獲准申購之廠商，有上述情形時，執行機關應予駁回申購。
  3. 一般申購之土石總量中，第一類資格者申購總量於九十七年度至少應占一般申購總量百分之七十；九十八年度至少應佔百分之八十。但執行機關得參酌礦務局公布之申購區域內砂石碎解洗選場所占比例調整之。
  4. 第一類廠商每一家單次申購量以五千至五萬立方公尺為原則；第二類廠商九十七年度之單次申購量為每一家第一類廠商之單次申購量之百分之五十至七十五為原則，九十八年度為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5. 應檢具之書件：
    - (1)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其以分公司名義申購者，得以經濟部工廠登記證影本及國稅局核發之營業登記證影本替代之。
    - (2)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即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 (3) 不得有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情事之申購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四。
  6. 實際申購總量超過規劃申購量時，由執行機關於指定時間公開抽籤決定，並得視實際需要加抽若干備取名額；實際申購總量未達規劃申購量時，執行機關得再辦理申購公告，其原已獲准申購之廠商仍得參加申購，且無申購次數限制。經辦理第三次申購公告，實際申購總量仍未達規劃申購量時，執行機關得徵詢申購廠商酌增核配其申購量，不受第四目限制。

7. 經辦理公告申購二次而無廠商提出申購時，河川局得檢討其原因後重新查估或逕行依原單價減一成計算再受理申購，仍無廠商提出申購時，得不依本作業規定改採標售方式辦理。
- 六、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得依其主辦工程所需土石量，分別向不同土石申購案申請專案申購，但其申購總量以該工程實需土石量為限。
- 七、執行機關公告之申購區域，以疏濬工程所屬之河川水系流經之縣（市）行政轄區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配合可能運距、實際申購範圍及砂石供應政策調整為鄉（鎮、市、區）行政轄區，或擴大至其他縣（市）。
- 八、土石價款之繳交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本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並以機關為受款人向執行機關一次繳款；以現金繳納者，應直接匯入執行機關指定之帳戶，繳款後憑收據領取提貨單據，逾限未繳款者，視同自願放棄申購，並依第十點規定辦理。
- 九、申購機關及廠商除經執行機關優先核配自辦工程之申購量者外，均應依執行機關於申購砂石總價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範圍內公告之金額，繳交申購保證金。  
未獲准申購廠商得自開標之次日起五日內申請無息退還其已繳交之申購保證金；獲准申購廠商之申購保證金，於繳交購得之土石款價後，自動轉為提貨保證金，並於提貨作業完成後無息退還。  
申購及提貨保證金之繳納及退還申請程序等相關規定，準用「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
- 十、一般申購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或專案申購者有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事者，其所繳納之申購或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與申購者。
  - (二)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申購。
  - (三)獲准申購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足)土石價款。
  - (四)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提貨者。但其聲明無須退還已繳交之土石價款且放棄提貨者，不在此限。
  - (五)其他經認定有影響申購秩序及公正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

十一、為加強土石料源出料後之查核管理工作，執行機關除應將獲准一般申購廠商名冊公布於機關網站並函送礦務局及當地縣市政府外，並得函送當地相關之鄉鎮市公所、警察、環保其他機關參考。如經檢舉並查證一般申購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屬實者，則停止出料及沒收提貨保證金，並取消三年申購資格：

- (一)有土石原料或砂石成品不當囤積者。
- (二)未具有砂石碎解及洗選加工能力。
- (三)聯合停止加工或哄抬價格者。
- (四)未將申購之土石運至申購廠商之加工場地者。
- (五)拒絕權責機關或受託之保全公司查證前四款情事者。
- (六)未依限期提供提貨車輛進出登記（或刷卡）及監控輸出影像紀錄，或提供之紀錄無法證明無第四款情事者。

執行機關為執行前點或前項查證工作，得委託保全公司派人執行之。必要時，並得請當地警方協助辦理。

屬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行為，應移請權責機關認定。

經檢舉一般申購廠商有第一項第四款情事者，執行機關得限期要求廠商提出提貨車輛進出登記（或刷卡）及監控輸出影像紀錄光碟片。

相關查證工作之執行程序，如附件五。。

十二、土石出貨以重量計價管制，並以公噸為計量單位，如有正當理由未設地磅者，得以合法砂石車標準車斗或現場量測之體積(立方公尺)計價管制，其他提貨時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六。

## 附件一 申購價格之訂定

一、申購價格之訂定原則如下，但有依本原則計算之價格不合理或其他特殊情形時，執行機關得說明理由並擬具計價方式，專案報本署核定後實施。

二、採固定單價販售，其單價之訂定，以參酌經濟部礦務局(以下簡稱礦務局)提供產地所在縣市砂石碎解洗選場成交之砂石成品一定基期平均售價，扣除合理之加工成本及利潤與運輸費用，其計算如下：

$$(一) P = (Pr - Q1 - Q2) \geq P_a$$

$P$  = 疏濬土石每立方公尺價格 (元/ $m^3$ )

$Pr$  = 礦務局提供之產地所在縣市一定基期內砂石碎解洗選場成交之砂石成品平均售價 (元/ $m^3$ )，其採用之基期由本署專案簽報經濟部核定。

$Q1$  = 土石每立方公尺加工成本及利潤 (即土石加工費及管理銷售費用，再加計利潤及其他費用)，由本署專案簽報經濟部核定。但執行機關得依個案設場地點及實際營運情形酌予調整。

$Q2$  = 工地至砂石碎解洗選場土石運輸費用 (元/ $m^3$ )，由執行機關依個案現場實地條件估算。

$$(二) P_a = (A + B + C) * 1.2$$

$P_a$  : 土石零售最低單價

$A$  : 採取土石河川公地每立方公尺使用費基準

$B$  : 發包施工開採每立方公尺成本(含施工、便道、其他設施及雜項費用等發包支出費用成本)

$C$  : 土石採取法第四十八條公告之環境維護費每立方公尺之收費基準

1.2 : 係指加計執行機關辦理規劃測設及售票等行政作業費一成，及執行機關辦理該項業務之管理費一成

(三)  $P$  小於  $P_a$  時，應以  $P_a$  為零售單價。

三、河川土石估價結果之單價，依下列規定計算其尾數：

(一) 每立方公尺單價在一百元以下者，計算至個位數，個位數以下四捨五入。

(二) 每立方公尺單價在一百元以上者，計算至十位數，十位數以下四捨五入。



附件二

(請各工程主辦採購機關填寫)

專案申購書

一、工程名稱：

二、工程或契約編號：

三、工程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四、施工期程：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五、申購土石總量：          立方公尺

(砂石骨材數量：          立方公尺；其他使用數量：          立方公尺)

六、規劃需料期程表(請配合公告之預定出料期程填列)

月份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合計
數量												

單位：立方公尺

七、申購之土石量未超本工程尚未施工部分之實際需求量。

八、本機關如以專案申購購得土石，將與承包廠商按申購土石價格及數量，依契約單價內容等相關規定，核算應調整之價差，並協議辦理必要之工程契約單價變更。

九、本機關如以專案申購購得土石，將督導承包廠商妥善管理其供應流向及實地完成與購得土石量相當之工程實績。

十、本工程確為○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工程標案，相關證明文件如后附影本。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局

工程主辦機關：

代表人：

地址：

連絡人及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請各工程執行機關填寫)

專案申購書

一、工程名稱：

二、工程或契約編號：

三、工程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四、施工期程：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五、申購土石總量：          立方公尺

(砂石骨材數量：          立方公尺；其他使用數量：          立方公尺)

六、規劃需料期程表(請配合公告之預定出料期程填列)

月份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合計
數量												

單位：立方公尺

七、申購之土石量未超本工程尚未施工部分之實際需求量。

八、本機關如以專案申購購得土石，將與承包廠商按申購土石價格及數量，依契約單價內容等相關規定，核算應調整之價差，並協議辦理必要之工程契約單價變更。

九、本機關如以專案申購購得土石，將督導承包廠商妥善管理其供應流向及實地完成與購得土石量相當之工程實績。

十、本工程確為○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工程標案，相關證明文件如后附影本。

此致

本署○○○○局

工程執行機關：

代表人：

地址：

連絡人及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編號：

中籤序號：

### 一 般 申 購 切 結 書

- 一、本公司願以單價每公噸新台幣○○○元申購○○溪土石料源計○,○○○公噸。
- 二、本公司絕不將購得土石不當囤積、未運至本公司之加工場地或不當聯合行為，如有上述行為事實者，願無條件立即停止載運未載運數量，及執行機關無息退還未載運量之價款、沒收申購或提貨保證金，並取消3年申購資格之處置。
- 三、本公司獲准申購後，將於加工場地裝設提貨車輛進出之登記（或刷卡）及影像監控資訊記錄設備。如有檢舉本公司違規情事，將配合查證，並提出說明及車輛進出登記（或刷卡）與影像紀錄光碟片，如未配合者，願無條件立即停止載運未載運數量，及執行機關無息退還未載運量之價款、沒收申購或提貨保證金，並取消3年申購資格之處置。
- 四、本公司已詳閱申購作業規定、申購公告、申購須知及提貨注意事項等規定，謹遵守公告及該項規定辦理，如有違反，願依公告及該等規定處置，絕無異議。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局

立切結書人

公司(行號)：

印：□

代表人(負責人)：

印：□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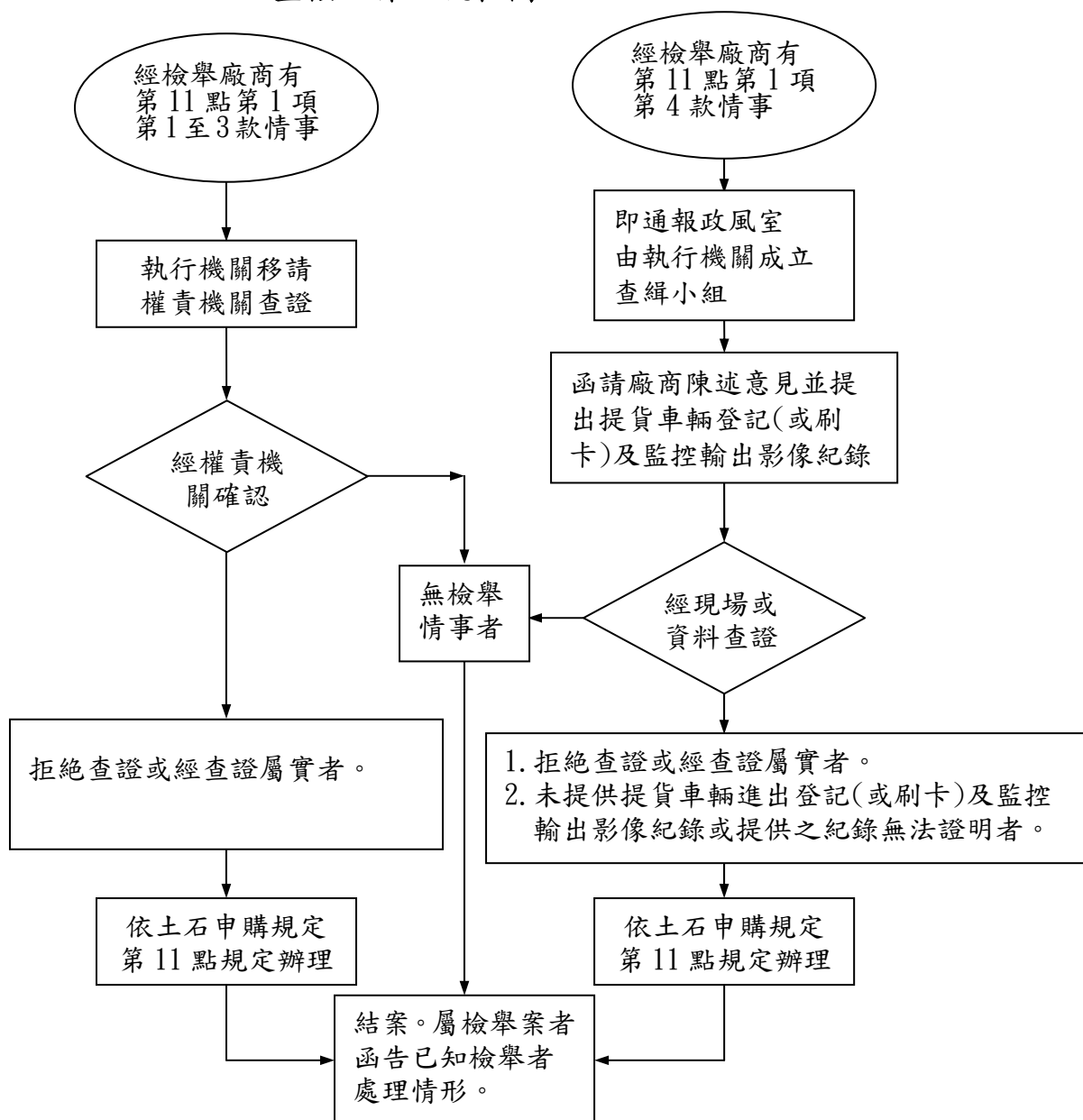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五 執行查證工作之程序

- 一、經檢舉廠商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事者，移請權責機關查證認定。
- 二、經檢舉廠商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事者，即通報執行機關政風室。
- 三、由執行機關成立查緝小組函請被檢舉廠商陳述意見並提出廠商將申購土石運至該場之刷卡及監控輸出影像紀錄光碟片，並同時進行現場採證。
- 四、如被檢舉廠商拒絕查證或經查證屬實者、未提供提貨車輛進出登記(或刷卡)及監控輸出影像紀錄或提供之紀錄無法證明者，依規定停止出料及沒收提貨保證金，並取消三年申購資格。

### 查核工作之流程圖



## 附件六

## 申購土石提貨注意事項

- 一、獲准專案申購之公共工程主辦（執行）機關（或其指定之廠商）及一般申購廠商（以下簡稱廠商），應依執行機關所排訂提貨期日提貨，其有放棄申購或有流用數量時，由執行機關依其申購數量通知備取廠商繳交申購土石價款及提貨保證金，並依所遞補者之提貨期日提貨。
- 二、廠商應依排定提貨時間於提貨前，將預定提貨之合法車輛車號、各車裝載容量及相關車籍資料送執行機關備查。
- 三、土石供貨時間為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但執行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廠商應依執行機關通知提貨期日，憑提貨單及核發之感應器具，自備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車輛載運，否則執行機關得拒絕裝貨。貨車進入供貨區，應將提貨單查驗聯交予執行機關管理人員查驗，並將裝貨聯交予裝貨者，以憑裝貨。
- 四、執行機關管理人員應對進出車輛進行管制，於收取提貨單查驗聯後，核對車號及裝載容量每日統計，並與裝貨聯核對相關資料及整理登錄簽章妥善保存。
- 五、土石提貨區由執行機關先行辦理地上物及表土清除，裝貨作業應依其土石分布之自然狀態，以一般土石採取正常作業慣例採取裝車，廠商提貨時不得指定採取地點或要求超載。
- 六、廠商未依執行機關排定之提貨時間進場提貨或無法依排定之時間內提貨完畢者，均視同自願放棄提貨，所餘數量，得由執行機關依序通知備取廠商遞補辦理。
- 七、廠商切結放棄提貨或有前點視同放棄者，得辦理該等提貨數量所繳金額之無息退款。除聲明無須退還該等土石價款外，不退還提貨保證金。
- 八、提貨車輛應自行使用供貨區出口所設之洗車池及沖洗設備，提貨車輛離開供貨區後，如有違反環保、交通等規定，一律由提

貨車輛自行負責。

- 九、原同意提貨數量如因不可抗力或測量誤差等因素，致無法如數供料時，執行機關得辦理無息退款，廠商不得異議。
- 十、廠商提貨至剩餘尾數時，如基於載運成本考量，可自行決定切結放棄尾數之提貨，惟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退回該土石價款。
- 十一、提貨作業中，執行機關得隨時查核提貨車輛載重情形，並至鄰近之地磅重新過磅，廠商應督促所屬提貨車輛之司機配合辦理。
- 十二、廠商提貨車輛行駛河床便道應小心慢行，並自行注意路況及行車安全，如發生交通事故一切責任及損失由廠商負責。
- 十三、土石申購不舉行工地說明會，有意參加申購者請自行前往現場勘查。

## 附錄 4 河道搶險搶通復舊及有價土石處理原則

行政院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7 日院授工企字第 09300479050 號函頒

- 一、為利機關辦理河道搶險、搶通、復舊與後續作業及處理所產生之土石，並釐清相關權責，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河道之搶險或搶通辦理機關及其權責如下：
  - (一) 位於中央管河川且屬河川管理機關與水土保持法主管機關訂定治理界點（以下簡稱治理界點）下游，或位於縣（市）管河川且非屬水土保持、林業經營範圍者，依河川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由縣（市）政府辦理。
  - (二) 位於中央管河川且屬治理界點上游，或位於縣（市）管河川之水土保持、林業經營範圍者，於土石流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由地方政府於第一時間即時辦理；如災害受創嚴重而無法因應處理，得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支援請求，由該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援地方政府因應土石流災害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辦理，或由該會主動派員協助。搶險、搶通工作完成後所產生之堆置土石，由縣（市）政府儘速處理。
- 三、河道復舊及後續作業辦理機關及其權責如下：
  - (一) 位於中央管河川之治理界點下游，或位於縣（市）管河川且非屬水土保持、林業經營範圍者，應由河川管理機關本於權責辦理疏濬清除淤積土石，以增加排洪斷面，避免影響河川安全。
  - (二) 位於中央管河川且屬治理界點上游，或位於縣（市）管河川之水土保持、林業經營範圍者，分別由水土保持法、森林法之主管機關辦理水土保持或治山防災工作。
-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林務局依第二點第（二）款辦理而需核付費用予鄉（鎮、市、區）公所者，於辦理相關會勘時，應同時邀請該會勘地點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派員參加。
- 五、中央管河川治理界點下游之搶險，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要求中央協助者，經濟部水利署得依地方政府之申請核給補助經費，或視實際需要逕予處理。
- 六、機關辦理河道搶險、搶通、復舊與後續處理所產生土石之處理

方式如下：

- (一) 為爭取處理時效而需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緊急處置者，以工程採購與有價土石標售分開辦理為原則。
  - (二) 將工程採購與有價土石標售以合併招標方式辦理者，應區分工程支出及有價土石標售收入，並分別編列預算書；採購金額之計算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九款規定認定；決標原則得採用收入與支出之差值對機關最佳者辦理。
  - (三) 機關就有價土石標售之收入，應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繳庫，不得扣抵、挪移或墊用。
  - (四) 工程主辦機關對於辦理河道搶險、搶通、復舊與後續處理所產生之土石，如需堆置者，應依相關規定覓妥適當堆置場地，不得影響排洪。各地方政府於平時即應覓妥適當堆置場地，避免臨時無處堆置。
- 七、河道淤積土石無立即安全影響者，得由河川管理機關依河川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及「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河川土石可採區規劃公告及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規劃公告可採區後，依土石採取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受理民眾申請許可採取土石。



## 附錄 5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河川土石可採區規劃公告 及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6 日經濟部水利署經水政法字第 09220001000 號令訂定  
第一章 總則

- 一、 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利本署所屬各河川局（以下簡稱河川局）依「河川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中央管河川土石可採區之規劃、公告及管理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河川局轄管河川河道有明顯變遷或淤積情形，經依據治理基本計畫、規劃報告或於河川治理計畫目標下檢討結果確有土石可供許可採取者，得擬具土石可採區公告計畫（簡稱可採區計畫）經本署審查呈報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公告實施。
- 三、 前點可採區計畫之擬定，應就實際需求、依循治理目標並確實考量河防及其他構造物安全與功能，併土石運輸規劃、河川巡防管制、人力配置、經費運用等措施及公告期間、受理期間、採取期程擬訂，其章節如附件一、二。
- 四、 河川局研提可採區計畫時，應就實際工作量、執行能力、市場供需情形、環保影響及民眾意願、汛期、採取安全性、河防安全等妥為規劃可採區範圍及其分區，單一可採區採取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在汛期外採取為原則，公告採取期限屆滿，應全面停止採取土石作業。如尚可供許可採取土石者應重新檢討研提新案、公告、開放申請。
- 五、 擬公告之可採區範圍應於規劃時先向礦業主管機關查核有無重複礦區，若有重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有關可採區計畫審查，本署得邀請學者、專家及橋樑等沿河或跨河構造物等管理機關（構）、礦業、環保、水保、農林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說明徵求意見，據以辦理。
- 七、 可採區計畫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時河川局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後，始得函報本署辦理審查。
- 八、 河川局於完成前點環評作業及計畫核定後，依計畫內容之採取範圍、採取面積、採取數量、採取高程、公告申請期限及

公告採取土石期限，併可採區計畫高程表、可採取平面圖、可採區實測座標、面積、數量表及保證金等資料送本署辦理可採區及其開放申請順序之公告，以有計畫、有次序地採取河川土石。

九、可採區公告後，河川局應製作可採區河川圖籍及備妥相關資料，以供查閱及作為執行採取土石之依據。

十、河川局於申請人取得申請採取土石範圍內之私有地土地所有人或現行使用人之同意使用書，據以配合辦理廢止原許可。

### 第二章 土石採取管理

十一、河川局應要求申請人於取得土石採取許可證後依土石採取法相關規定設立基準樁、界樁、標示牌及標示圖，並於完成後檢附相關資料，報經河川局審查同意並依土石採取法取得土石採取場登記證後，始得進入施工採取土石，倘發現有遺失、毀損，應要求申請人立即補正並通知當地縣（市）政府處理，補正前河川局得視實際需要暫時停止申請人採取土石，河川局發現申請人（含相關工作人員）私自移動、變更基準樁或界樁，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並通知縣（市）政府辦理，限期內未改善河川局得逕予廢止使用許可。

十二、河川局應規定申請人採取土石作業及運送進出料時間，並以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為限，其餘時間禁止採取及進出運輸，申請人如有特殊原因需調整工作時間應報經河川局同意。

### 第三章 檢測查驗及違規處理

十三、河川局應依下列規定要求申請人按時辦理自主檢測及採完竣檢測查驗工作，並辦理抽查檢測及複測查驗：

（一）自主檢測：申請人應於許可採取土石期間每日派員記載採取土石數量及監測採取範圍及開挖深度，作成紀錄如附表一，並於每月底前辦理當月採取河段之深度及範圍檢測作成報告如附表二，其檢測間距不得大於二十五公尺，連同監測紀錄及檢測報告（含採取前、中、後三階段照片）一式二份，於次月五日前送河川

局查核。河川局對申請人所送之檢測資料，應即辦理抽查檢測並作成紀錄。

(二) 完竣檢測查驗：申請人應於採取完竣或許可期限屆滿後十日內，辦理完竣檢測查驗作成報告如附表三，並將完竣檢測查驗報告及照片一式二份，送河川局辦理複測查驗。河川局應於報告送達後十日內辦理複測查驗作成紀錄。

(三) 河川局辦理前二款抽查檢測及複測查驗作業，檢測點數不得少於檢測面積每公頃五點，且每次檢測點數不得少於十點，檢測點應平均分佈於該次檢測範圍中，並避免均與自主檢測點或完竣檢測點位置同一處。檢測點位置以該次採取土石範圍內為原則，但必要時可就前已採取土石完竣或許可採取土石範圍外執行檢測。

十四、 河川局於申請人未依前點辦理相關作業時，應令其暫停採取土石，並限期改善及通知縣市主管機關，並於申請人改善報經河川局同意後始可繼續採取。

十五、 河川局除辦理抽查檢測及複測查驗，及於申請人未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測、完竣檢測查驗相關作業時應逕行檢測外，應視實際需要隨時抽測、查驗，如發現超挖、濫採等違反水利法或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情形，應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分，其檢測認定標準如下：

(一) 任一檢測點超深高度均在0.5公尺以內，且平均檢測高程未逾越平均許可計畫高程，及未逾越許可範圍者，屬容許誤差，視為檢測合格。

(二) 任一檢測點超深高度在一公尺以內，且平均檢測高程超過平均許可計畫高程0.5公尺以內，及未逾越許可範圍者，屬過失之誤差，應停止採取並限期改善。

(三) 任一檢測點超深高度超過一公尺者，或平均檢測高程超過平均許可計畫高程0.5公尺者，或超越許可範圍採取者，均屬惡意違反規定。

- (四) 經河川局限期改善，未能在限期內改善者，屬惡意違反規定。
- (五) 同一地點經限期改善後，第二次再違反規定，屬惡意違反規定。
- (六) 同一期申請範圍內，不同地點之違規雖經改善，惟累計三次後，第四次再違反規定，屬惡意違反規定。
- 十六、 檢測結果屬前點第三款至第六款之惡意違反規定行為，河川局應依水利法第九十一條之二規定廢止其河川區域土地使用許可並通知土石採取縣市主管機關，及依水利法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九十三條之四、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以行政罰，另涉刑責部分應將其盜採砂石行為之相關資料移送司法單位偵辦。
- 十七、 河川局於申請人有前開惡意違反規定之超採行為時，除依前點辦理並沒收保證金外，應依許可補充規定就其超採之土石數量，處土石採取使用費三倍之損害賠償金，申請人未繳交時應併其不當利得提出民事訴訟追償其違約損害賠償。
- 十八、 河川局於申請人有將採取後之土石堆置於河川區域內土地或碎解洗選場之行為，或其有違反第十二點規定時間採取或運送等行為時，應依水利法第九十一條之二規定廢止許可，並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分。
- 十九、 河川局應按使用費二倍向申請人收取保證金，不足十萬元者，以十萬元為收取標準，除屬惡意違反規定者外，保證金於許可期限屆滿後，經複測查驗合格並扣抵其他應付款、罰鍰、不當利得或賠償金額後，無息發還。因申請人使用行為及其相關作業致本署及河川局遭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罰鍰，其應繳交金額河川局應由其繳納之保證金扣抵或要求申請人支付。

#### 第四章 附則

- 二十、 河川局針對可採區應要求申請人依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許可書及許可書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確實辦理，並派員管理，加強巡防取締，不得有越界超深等未經許可之採取土

石行為。

## 附錄 6 土石採取使用河川公（私）地許可書補充規定（附於許可書）

### 第一章 總則

- 一、 申請人使用河川地採取土石以許可書規定之許可使用期限為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展延許可期限。
- 二、 申請人應於申請許可前先行取得申請許可使用範圍內之私有地土地所有人或使用權人之同意書。
- 三、 申請人取得河川土石採取許可證後，應依土石採取法相關規定設立基準樁、界樁、標示牌及標示圖，並於完成後檢附相關資料，報經河川局審查同意並依土石採取法取得土石採取場登記證後，始得進入採取土石。倘有遺失、毀損，申請人應立即補正，補正前河川局得視實際需要暫停申請人河川地使用。申請人（含相關工作人員）私自移動、變更基準樁或界樁，河川局得逕予廢止使用許可。
- 四、 申請人未於許可採取期限內完成許可採取範圍及高程之採取量（以下簡稱採取土石數量），除因為水利設施整治、管理、公共使用或其他防救緊急危險等之必要，經河川局廢止許可或通知停止採取者外，其已繳交之使用費不予退還，因天然災害沖失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實際採取量與許可數量有差距時亦同。

前項申請人申請退還未採取土石數量之使用費，應於許可採取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向河川局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五、 申請人土石採取作業及進出許可範圍時間，以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為限，其餘時間禁止採取及進出運送，如有特殊原因應報經河川局同意調整工作時間。
- 六、 申請人應遴選有經驗之管理人員常駐許可區，按照許可使用之範圍、高程等相關規定執行，並負責許可區安全、開採機具材料保管及約束開採人員遵守紀律等管理事項。
- 七、 申請人使用之開採機具，均應噴上明顯標誌、編號，以資識別，運送土石之運輸車輛須張貼通行證，採取及相關管理工作人員應配帶識別證及安全帽。

申請人應將前項相關工作人員及開採機具清冊、開採機具標誌、通行證及識別證等相關資料送河川局備查。

## 第二章 檢測查驗及違規處理

八、 申請人應依許可範圍、高程、數量採取土石，不得越界超深採取，除應詳細記載每日採取土石數量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自主檢測、完竣檢測查驗及配合河川局辦理抽查檢測、複測查驗：

- (一) 自主檢測：申請人應於許可期間每日派員記載採取土石數量及監測採取範圍及開挖深度，作成紀錄如附表一，並於每月底前辦理當月採取河段之深度及範圍檢測作成報告如附表二，其檢測間距不得大於二十五公尺，連同監測紀錄及檢測報告（含採取前、中、後三階段照片）一式二份，於次月五日前送河川局查核。並於河川局辦理抽查檢測時派員會同配合辦理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 完竣檢測查驗：申請人應於採取土石數量採取完竣或許可期限屆滿後十日內，辦理完竣檢測查驗作成報告如附表三，並將完工檢測查驗報告及照片一式二份，送河川局查核。並於河川局辦理複測查驗時派員會同配合辦理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除前項抽查檢測、複測查驗外，申請人應隨時配合派員會同河川局辦理抽測、查驗。

九、 前點各項檢測或查驗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 任一檢測點超深高度均在0.5公尺以內，且平均檢測高程未逾越平均許可計畫高程，及未逾越許可範圍者，屬容許誤差，視為檢測合格。
- (二) 任一檢測點超深高度在一公尺以內，且平均檢測高程超過平均許可計畫高程0.5公尺以內，及未逾越許可範圍者，屬過失之誤差，應停止採取並限期改善。
- (三) 任一檢測點超深高度超過一公尺者，或平均檢測高程超過平均許可計畫高程0.5公尺者，或超越許可範圍採取者，均屬惡意違反規定。
- (四) 經河川局限期改善，未能在限期內改善者，屬惡意違反規定。
- (五) 同一地點經限期改善後，第二次再違反規定，屬惡意違反規定。
- (六) 同一期申請範圍內，不同地點之違規雖經改善，惟累計三次後，第四次再違反規定，屬惡意違反規定。

十、 檢測結果屬前點第三款至第六款之惡意違反規定行為，依水利法第九

十一條之二規定廢止河川區域土地使用許可，及依水利法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九十三條之四、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以行政罰，另涉刑責部分移交司法單位偵查。

十一、申請人惡意違反規定超採者除沒收保證金外並應依其超採之土石數量，繳交土石採取使用費三倍之損害賠償金。

十二、申請人將採取之土石堆置於河川區域內土地或碎解洗選場，或有違反第五點規定時間採取或運送行為或有其他違反水利法或河川管理辦法之行為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一條之二規定廢止許可，並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分。

### **第三章 天災處理**

十三、申請人不得因洪水沖失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致實際數量少於許可書所載土石採取數量要求增加開採數量。

十四、因天然災害沖失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河床急遽刷深及河道變遷，致現有河床高低於核定採取高程，申請人應即停止採取，並於事件發生後三日內完成檢測，及檢附相關證明資料送河川局作為判斷現有河床高變化之依據，俟河川局同意後始得繼續採取。申請人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以開挖前原有河床高程為認定依據。

### **第四章 環境、交通維護**

十五、申請人應負環境、交通及安全維護責任，其應辦事項如下：

(一) 配合土石採取之進行妥善規劃土石運輸路線，以免影響附近交通，其需於河川區域內設置運輸便道者，應依河川管理辦法規定申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後始得施設。

(二) 不得使用非法機具及拼裝、無照之運輸車輛，並嚴格管制運輸車輛依規定限重裝載砂石、加蓋防塵網，及加強車輛清潔維護工作，以免污染損壞鄰近環境及運輸道路。

(三) 不得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或其他環境保護相關法規之足使水污染行為。

(四) 依環保相關法規之規定於採取土石期間，採取各項規定措施及繳納各項環保規費，並應負責運輸專用道路及其採取範圍之清潔維護工作。

(五) 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有



關規定辦理相關安全措施，並應將土石採取區防洪人員及機具安全疏散管制措施，送交河川局備查。另應於各出入口樹立明顯安全疏散路線圖及「工地危險，閒人勿進」等安全標誌。

- (六) 採取土石行為如有影響河防、跨河等建造物安全或妨礙各機關團體引水取水之虞時，應無條件依河川局指示執行配合措施或暫停採取土石行為，以防止事件發生。

## **第五章 責任歸屬**

- 十六、 申請人採取土石遇有紛爭或引發抗爭、要求補償、回饋或開採運人員遇有傷亡或其他意外情事，應由申請人自行處理，必要時應配合河川局指示停止採取土石行為，其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並由申請人負完全責任。
- 十七、 申請人採取土石對於鄰近環境、道路、溝渠、管線及其他公共設施有污染損壞時，應負恢復原狀之責任，其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毀損相關設施或妨礙鄰近土地安全及人民生命財產與其他權益，致發生國家賠償責任或民事賠償責任時，應由申請人負責賠償。

## **第六章 附則**

- 十八、 申請人應按使用費二倍繳交保證金，不足十萬元者，以十萬元為收取標準，除屬惡意違反規定者應依第十一點規定沒收外，保證金於許可期限屆滿複測查驗合格，扣抵其他應付款、罰鍰、損害賠償金後，由河川局無息發還。因申請人使用行為及其相關作業致本署及河川局遭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罰鍰，其應繳交金額由保證金扣抵或由申請人支付。
- 十九、 申請人未依本補充規定辦理相關作業，河川局得暫停河川區域許可使用採取土石，並限期改善，申請人應於改善報經河川局同意後始可繼續使用採取土石，其未依限期改善者河川局並得廢止許可。

## 附錄 7 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縣市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7 日經水政字第 09106005570 號令發布訂定

2.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7 日經水政字第 09506001650 號令修正名稱及其規定(原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委託縣市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

- 一、 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依河川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中央管河川位屬單一縣(市)轄管境內河段許可當地縣(市)政府疏濬兼供土石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各縣(市)政府就轄管境內中央管河川水系治理河段,有明顯變遷或大量淤積情形,認有辦理疏濬必要且有辦理意願者,得徵得轄管河川局同意後辦理檢測工作,經依據治理基本計畫或規劃報告檢討結果確有土石可供疏濬者,或上游河段因土石流等災害致淤積情形嚴重者,得擬具疏濬計畫書、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書函送河川局核轉本署審查後簽報經濟部核定後辦理之。
- 三、 縣(市)政府依前點所送之疏濬計畫,應就實際需求、依循治理目標並確實考量河防及其他建造物安全與功能擬訂,其章節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前項計畫應以河防安全、穩定河床且不影響水流流向為考量。
- 四、 縣(市)政府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兼供土石,應協助河川管理機關之河川管理,一併負責該河段盜濫採砂石、廢棄物傾倒與其他違規設施使用行為之巡防、取締及舉發工作。
- 五、 為落實疏濬及協助管理河川之執行,縣(市)政府應就疏濬執行方式、土石運輸規劃、環境維護、環評規定、河川巡防管制、違法行為舉發取締、河防及跨河建造物安全、機具管理、人力配置、經費運用等措施及執行期程,一併研提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其章節如附件三。
- 六、 河川局受理縣(市)政府所送疏濬計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初審:
  - (一) 審查資料:包括疏濬計畫書、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書、本要點規定之其他書件。
  - (二) 審查事項及標準:針對疏濬計畫所涉各項技術層面問

題，進行實質審查，並作成審查表如附件四。

(三) 審查組織：應邀請疏濬計畫所涉之建造物管理機關(構)、當地礦業、環保、水保、農林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召開審查會議審議之，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參加。

前項初審作業應於二個月內完成。

七、 河川局初審通過後，應將審查資料、審查結果及審查表等資料函報本署辦理複審。

本署辦理前項複審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複審會議審議之。

複審作業應於一個月內完成，通過後由本署簽報經濟部核定疏濬計畫書、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書；縣市政府再據以向河川局申請河川公地許可使用。

河川公地許可使用申請應依原核定之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期程提出申請。

八、 前二點初審及複審作業，如須補正者，應逐項列出意見通知縣(市)政府限期一次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應退回計畫書。

九、 縣(市)政府計畫疏濬兼供土石範圍應先向礦業主管機關查核有無重複礦區，若有重複且不同一礦床者，應提出礦業權者之同意書。礦業權者不同意，而縣(市)政府認疏濬兼供土石範圍與所經營之礦業確無妨害時，得敘明理由報由河川管理機關會同礦業主管機關實地勘查據以認定。

十、 縣(市)政府研提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時，應就計畫需要及執行因素等妥為規劃計畫執行期程，河川局應配合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之分期期程核定許可使用期限。原核定之疏濬計畫未屆期前，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之分期使用許可已屆期而計畫尚未完成者，其未完成之部分，得併入下一期許可使用範圍一併申請採取，該部分原已繳納之使用費，得扣抵下一期應繳納之使用費。

最後一期計畫執行期間屆滿，縣(市)政府未依計畫執行完竣部

分不得展延計畫執行期限，亦不得要求退還使用費，如尚有疏濬必要應重新檢討研提新計畫。

- 十一、 縣（市）政府應就疏濬兼供土石作業所涉環評問題，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 縣（市）政府應於疏濬計畫核定後申請許可前，取得計畫疏濬範圍內之土地所有人或使用人之同意使用書並負責處理地上物後，再據以報請本署辦理廢止疏濬範圍內原種植許可，所需補償經費由縣市政府提供支應。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六個月內提出許可使用申請，其無法依限提出者，應先敘明理由報經轄管河川局同意展延，其未報請展延或未於展延期限內提出許可使用申請者，原所擬計畫即予廢止。
- 十三、 縣（市）政府應於申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時，檢附計畫疏濬區現場之疏濬基準樁及疏濬界樁資料、界樁基準樁佈置平面圖及現有河床高程之縱橫斷面圖，作為檢測及查驗依據。疏濬基準樁及疏濬界樁設立規定如下：
  - （一）疏濬基準樁：應於計畫疏濬範圍起點、中點及訖點附近高灘地或適當地點，佈設至少三支疏濬基準樁，必要時得增設之，材質以十五公分見方之混凝土樁，標示基準樁編號、基準樁頂高程及疏濬計畫高程，並於基座預留旗桿插孔樹立鮮明旗幟，如附圖一。
  - （二）疏濬界樁：應沿疏濬區周邊及轉折點佈設疏濬界樁，其間距不得大於一百公尺，材質以九十厘米鍍鋅鋼管，出土高度長一百八十公分，入土深度至少六十公分，標示界樁編號、混凝土面高程及疏濬計畫高程，並於鋼管頂樹立鮮明旗幟如附圖二。前項疏濬基準樁與疏濬界樁旗幟應分別標示不同顏色，河床之橫斷面圖應至少每一百公尺一斷面。
- 十四、 河川局應就縣（市）政府所提河川地使用申請辦理現勘會測及拍照存證，並於現勘會測無誤及縣（市）政府依規定繳交使用費後，核發使用許可書。

- 十五、 縣（市）政府應自行籌措計畫執行所需機械與勞力資金等全部設備，不得申請補助。
- 十六、 縣（市）政府對疏濬採取所得土石方料源應自行依相關規定處理。惟不得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其疏濬土石所得收益，至少應提撥百分之五十作為該縣（市）水利整治相關經費。
- 十七、 縣（市）政府取得使用許可書後應檢附下列資料，經報河川局勘查同意後始得進入施工：
- （一）標示牌：許可疏濬區入出口處應設立標示牌，材料以白鐵皮，其規格長一百八十公分，寬一百二十公分，載明疏濬區段名稱、計畫概況、採取時間、主辦單位、採取單位，文字以白底黑字書寫，如附圖三。
  - （二）標示圖：許可疏濬區入出口處應設立標示圖，材料以白鐵皮，其規格長一百八十公分，寬一百二十公分，噴繪標示疏濬區範圍及界樁基樁佈置平面圖、實施計畫分期分區圖及疏濬標準斷面圖等圖樣，如附圖四。
- 十八、 標示牌、標示圖、疏濬基準樁及疏濬界樁，倘有遺失、毀損，縣市政府應立即補正。
- 十九、 縣（市）政府執行計畫疏濬兼供土石施工及進出料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止，其餘時間禁止施工及進出運輸，如有特殊原因應報經河川局同意調整工作時間。
- 二十、 縣（市）政府應遴選有經驗之管理人員常駐疏濬區工地，按照核定計畫及許可使用之範圍、高程等相關規定疏濬，並負責工地安全、開採機具材料保管及開採人員之管理，並約束工人遵守紀律。
- 二十一、 縣（市）政府應於河川出入口設置管制站並派員負責管制進出入口、登記疏濬土石數量、管理交運砂石車載重、環保公害處理事項。
- 縣（市）政府於疏濬土石外運時，應開具出貨三聯單交運送人隨車攜帶，以備查核。

- 二十二、 進入本計畫範圍內執行疏濬兼供土石作業之施工機具，均應噴上明顯標誌、編號，以資識別，交運砂石之運輸車輛須張貼通行證，施工及相關管理工作人員應配帶識別證及安全帽，並由縣（市）政府負責管制。
- 二十三、 縣（市）政府應成立河川巡防取締小組，負責管理河段之盜濫採砂石、垃圾回填、廢棄物（土）傾倒與其他違法違規行為之巡防、舉發任務。一經查獲相關違規行為時，應即通知河川局並配合派員前往取締。
- 二十四、 縣（市）政府應將第二十點至第二十三點規定相關工作人員及施工機具清冊、施工機具標誌、通行證及識別證等相關資料於開工前送轄管河川局備查。河川局認相關工作人員有不稱職時，得通知縣（市）政府立即更換之。
- 二十五、 縣（市）政府應於疏濬兼供土石前、中、後將疏濬區自各方位全面拍照製冊或錄影錄製存檔，以備記錄疏濬區河段變遷狀況，並提供轄管河川局一份備查。
- 二十六、 縣（市）政府應詳細記載每日疏濬土石量於實施管理日報表中如附件五，並於次月五日以前將本月疏濬土石數量及累計疏濬土石數量統計表送河川局備查。
- 二十七、 縣（市）政府為配合計畫執行應規劃土石運輸專用道路，以免影響附近交通，其需於河川區域內設置運輸便道，或因其他管制及管理所需，有設置相關設施之必要者，應依河川管理辦法規定申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後始得施設。
- 二十八、 縣（市）政府應使用合法運輸車輛，其載運過程不得有污染損壞鄰近環境及運輸道路之情事。
- 二十九、 縣（市）政府計畫疏濬河段如位於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水污染管制區者，不得有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規定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 三十、 縣（市）政府應於疏濬兼供土石期間，依相關環保法規事項採取各項規定措施及繳納各項環保規費。
- 三十一、 縣（市）政府應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有關規定辦理相關安全措施，並

應擬訂疏濬區防洪人員、機具安全疏散管制措施，送交河川局備查。另應於各出入口或管制站樹立明顯安全疏散路線圖及「工地危險，閒人勿進」等安全標誌。

三十二、執行疏濬兼供土石行為如有影響河防、跨河等建造物安全或妨礙各機關團體引水取水之虞時，縣（市）政府應無條件依本署或轄管河川局指示執行配合措施或暫停疏濬兼供土石行為，以防止事件發生。

縣（市）政府應於執行配合措施後或另提出變更執行計畫報經本署核定後，再繼續疏濬。

三十三、縣（市）政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自主檢測及配合河川局辦理抽查檢測：

（一）自主檢測：縣（市）政府對計畫許可區域，應於執行疏濬兼供土石期間每日派員監測疏濬範圍及開挖深度，作成紀錄如附件五，並於每月底前辦理當月施工河段之深度及範圍檢測作成報告如附件六，其檢測間距不得大於二十五公尺，連同監測紀錄及檢測報告（含採取前、中、後三階段照片）一式二份，於次月五日前送河川局查核。

（二）抽查檢測：河川局對縣（市）政府所送之檢測資料，應即辦理抽查檢測並作成紀錄如附件七，每公頃之每次抽檢點數不得少於五點，且每次複測點不得少於十點，複測點應平均分布於該次檢測範圍內，並避免均與自主檢測點位置同一處。複測點位置以該次疏濬範圍內為原則。但必要時可就已申報計畫範圍內，縣（市）政府所送檢測資料外部分進行檢測。

三十四、縣（市）政府應於本計畫許可量疏濬完畢後，許可區域全面辦理完工檢測查驗作成報告如附件八，且無論是否疏濬完畢，至遲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後十五日內，將完工檢測查驗報告及照片一式三份，送河川局辦理複測查驗。

河川局應於報告送達後十四日內辦理複測查驗，並將複測

查驗紀錄如附件九送本署備查。

三十五、 縣（市）政府未依本要點第十六點至第三十二點規定辦理或未依前二點規定辦理自主檢測、完工檢測查驗等作業者，或未依核定之疏濬計畫或管理及實施計畫執行者，河川局得暫停縣（市）政府之疏濬兼供土石作業，並限期改善，縣（市）政府應於改善後報經河川局同意後始可繼續施工；其未於期限內改善情節重大者，河川局得報本署廢止許可，且於一年內不再許可該縣（市）政府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兼供土石業務。

三十六、 檢測、查驗如發現超挖、濫採或與計畫圖說等不符規定之情形，應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分，其檢測認定標準如下：

（一）未逾越許可範圍，且任一檢測點超深高度均在0.5公尺以內，平均檢測高程未逾越平均許可計畫高程，屬容許誤差，視為檢測合格。

（二）未逾越許可範圍，且任一檢測點超深高度在一公尺以內，平均檢測高程超過平均許可計畫高程在0.5公尺以下者，屬過失之誤差，應停止採取並限期改善。

（三）逾越許可範圍、任一檢測點超深高度超過一公尺，或平均檢測高程超過平均許可計畫高程0.5公尺者，均屬惡意違反規定。

（四）經依第二款規定限期改善，未能在限期內改善者，屬惡意違反規定。

（五）同一地點經依第二款規定限期改善，改善完妥後，再次違反規定，屬惡意違反規定。

（六）同一期申請許可案範圍內，不同地點之違規經限期改善，累計達四次者，屬惡意違反規定。

檢測結果屬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惡意違反規定行為者，河川局應依水利法第九十一條之二規定廢止縣(市)政府河川區域土地使用許可，並將其事實行為等資料移送司法機



關以竊盜罪偵辦，如經不起訴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再以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規定論處。

- 三十七、 縣（市）政府無故不執行疏濬兼供土石作業，或進度嚴重落後有影響河防安全之虞，河川局得以書面通知縣（市）政府限期改善，如縣（市）政府確無執行意願或逾期未改善，河川局得報本署廢止許可，且一年內不再許可該縣（市）政府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兼供土石業務。
- 三十八、 縣（市）政府執行計畫時如有違反水利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者，依法處分。
- 三十九、 計畫管理範圍內之盜濫採砂石或傾倒廢棄物等違法行為案件，由河川局或司法機關或其他單位逕行查獲，且累計取締紀錄達四次者，即應廢止許可，且一年內不再許可該縣（市）政府辦理。
- 四十、 計畫核定後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必需於計畫範圍內辦理緊急治理工程，而縣（市）政府無法依轄管河川局指示配合辦理者，本署得暫停或中止縣（市）政府執行計畫，由河川局逕行處理緊急事宜。本署或轄管河川局為辦理水利工程設施或其他公益事項，需要在計畫疏濬兼供土石河段採取土石時，得廢止或變更河川公地使用許可，縣（市）政府不得拒絕及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但其未採部分得按數量比例核算退還河川公地使用費。
- 四十一、 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現有河床高低於實施計畫核定疏濬高程時，縣（市）政府應即停止辦理，並於事件結束或洪水消退後五日內完成檢測，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送河川局審查後報本署備查，以為判斷現有河床高變化之依據。
- 四十二、 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經河川局核定之實際疏濬土石量較原許可疏濬土石量有增加時，縣（市）政府應依規定補繳使用費差額，且不得要求展延計畫執行期

限；其疏濬土石數量較原許可疏濬土石量減少者，縣（市）政府得於工程複測查驗後要求退還使用差額費，其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以開挖前原有河床高程為認定依據，不得擴大疏濬範圍。

四十三、 縣（市）政府執行計畫遇有紛爭、抗爭、開採運人員遇有傷亡或其他意外情事，應由縣（市）政府自行處理，必要時應配合河川局指示停止疏濬行為，其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並由縣（市）政府負完全責任。

縣（市）政府執行計畫對於鄰近環境、道路、溝渠、管線及其他公共設施有污染損壞時，應負恢復原狀之責任，其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毀損相關設施或妨礙鄰近土地安全及人民生命財產與其他權益，致發生國家賠償責任或民事賠償責任時，縣（市）政府應負賠償責任。

四十四、 河川局就許可縣（市）政府辦理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疏濬兼供土石河段，應隨時辦理督導查核作業及追蹤管制，作成紀錄如附件十及十一，並於年度考核時彙整相關資料提出報告作為督導考核評分之參據。

四十五、 河川局許可縣（市）政府辦理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疏濬兼供土石作業後，應依本署許可縣（市）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督導考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督導考核作業，督導考核該縣（市）政府執行成效。

四十六、 本作業要點作業流程如附件十二。